私立淡江高中107學年度高二創意啦啦隊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昇運動風氣，激發班級團隊精神，進而能健全身心，展現青年學子的熱情活力、

 加強團隊合作的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 體育組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7年11月 1日（星期四）校運會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江高中

五、參賽資格：高中部二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順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，屆時未出席抽籤之班級由體育組代為抽籤。

七、評分內容及標準：（100分）

（一）團隊精神30%（創意、熟練度、整齊度、隊呼）

（二）創作性70%（動作與隊形變化30%、創意10%、服裝10%、道具10%、音樂10﹪）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參賽人數：高二全體同學均須參加，唯特殊狀況學生(球隊、身體狀況特殊)可不參加，但需由導師提出證明，經體育組核准。無故缺席者每一人扣2分。

（二）比賽舞曲：自選曲，由參加班級自行選定**。**

（三）比賽時間：每隊比賽時間**需介於三分三十秒至三分五十秒**。

（四）比賽賽制：依評分標準評比成績由高至低排名次，取名次加總最少之前七名。

（五）比賽服裝：比賽時以學校運動服或制服為主 (不得租用或購買特殊服裝)，班級可自行設計服裝之變化，配件可應用在服裝設計上，不得暴露，歡迎融合環保DIY。

（六）練習時間：假日參與練習時，請特別注意安全，以練習舞蹈動作及隊形變化為主。

九、裁判:增加競賽評分之公平及客觀，外聘三位裁判擔任評分員。

十、獎 勵：**取前三名、另設五名優勝**,提供獎勵及錦旗以資鼓勵。

 第一名：5000元獎勵及錦旗一面。

第二名：4000元獎勵及錦旗一面。

第三名：3000元獎勵及錦旗一面。

優 勝：1.00元獎勵及錦旗一面。

十一、若有未盡事宜或規定另行補充。

 註：1.**作品不得抄襲。**

 **2.以安全考量，疊羅漢之高度不得高過1人及不可有拋接動作。**

 **如有違規者，扣總分10分。**

十二、本規程經主任會報討論後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